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2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顏大傑

相對人 侯國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侯秋旭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4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因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侯秋旭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一	625		471	20分之1	

11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561	瑞隆段一小段62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5 層樓房	五層：62.53		全部
		瑞興街174巷4弄1之1號五樓			合計：62.53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